

辦理反傾銷稅回溯課徵之傾銷調查認定原則總說明

為規範反傾銷稅回溯課徵(以下簡稱回溯課徵)之認定要件及明定財政部與經濟部調查項目之分工，使內部作業有一致標準，特訂定本原則，要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 訂定本原則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 回溯課徵之認定要件。(第二點)
- 三、 財政部與經濟部調查及認定項目之分工。(第三點)
- 四、 作出回溯課徵認定前，應予進口商說明機會。(第四點)
- 五、 財政部就回溯課徵之傾銷認定原則。(第五點)
- 六、 最終認定結果應提交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，始得回溯課徵反傾銷稅。(第六點)